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843號

上訴人 天實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宇宏

訴訟代理人 張本皓律師

被上訴人 林世偉

訴訟代理人 魏志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8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63條規定，此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上訴人應依兩造於民國107年5月17日所簽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第6條約定（下稱系爭約定）給付盈餘紅利等語（見原審卷第441頁）；嗣於本院審理中陳稱：上訴人應依系爭約定清償借款等語（見本院卷第428頁），核屬補充及更正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非訴之變更、追加，合先敘明。

二、被上訴人主張：伊為上訴人之股東，因上訴人帳務不清，遂與上訴人簽立系爭協議，約定上訴人每月結算後若有獲利，即應清償對伊之借款。詎上訴人自107年10月起至000年00月間（下稱系爭期間）每月結算均有獲利，卻未依系爭約定清償對伊之借款新臺幣（下同）102萬2,235元等語，爰依系爭

約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02萬2,2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其不服，提起上訴。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上訴人則以：伊非系爭協議之當事人，兩造間亦無借貸契約存在。系爭約定乃分派公司盈餘，因違反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第232條第1項之禁止規定而無效。縱認該約定有效，伊於系爭期間收入為255萬5,592元，扣除如附表所示費用，已無盈餘可供分派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宇宏（下稱林宇宏）邀被上訴人共同出資經營上訴人，約定林宇宏、被上訴人之出資比例各為60%、40%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29至530頁），並有系爭協議在卷可參（見原審司調卷第19頁），堪信為真正。被上訴人主張：伊得依系爭約定請求上訴人清償借款102萬2,235元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爭執析述如下：

(一)上訴人為系爭協議之當事人：

1.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而真意何在，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即解釋契約，應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暨交易上之習慣，依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

2.觀諸系爭協議第1條約定被上訴人應依結算結果支付上訴人款項，第2至4條約定上訴人營運款項動用流程、取得旅館使用執照後應申請獨立使用之刷卡機、使用特定帳戶供營運收支所用，第5條約定被上訴人得查核上訴人帳戶、第6條約定上訴人每月若有獲利，應於次月分派盈餘予被上訴人、林宇宏等事項（見原審司調卷第19頁），

足知此部分係約定上訴人應履行之義務，及其與股東間之權利義務；另該協議第7至9條言明被上訴人、林宇宏參與上訴人經營決策及法律爭議處理方式、股東不得擅自挪用上訴人款項等節（見同上頁），可悉該部分係約定上訴人之股東間權利義務履行方式。再審以證人即負責擬定系爭協議之律師周念暉（下稱周念暉）證述：系爭協議係伊所擬，該協議內容與股東間約定、上訴人營運事項有關，林宇宏希望上訴人維持足夠資金供正常營運，被上訴人則要求分派盈餘，上訴人、股東均屬系爭協議規範對象等語，有原審準備程序筆錄可稽（見原審卷第415至416頁），顯見系爭協議簽立之緣由，乃因林宇宏、被上訴人就上訴人之營運成本、已支出費用之合理性、被上訴人可分得盈餘等事項有所爭執，其等進而討論、評估，再由律師擬定系爭協議，將兩造、林宇宏之權利義務均納入該協議範圍，堪認系爭協議之當事人應包含兩造、林宇宏。至系爭協議之前言欄雖記載：「甲方林宇宏為天實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天實國際公司）之負責人…」等詞（見原審司調卷第19頁），而未將上訴人列為甲方，惟該協議立約人甲方欄已載明：「林宇宏（身份證字號：Z000000000）」，並有林宇宏署押，且蓋用上訴人、林宇宏之印文（見原審司調卷第19頁），顯見系爭協議之當事人包含上訴人，林宇宏除以個人身分簽名外，並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蓋用上訴人印文，則上訴人所辯伊非系爭協議之當事人云云，尚難採憑。

(二)系爭約定違反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第232條第1項之強制規定而無效：

1.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法第23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此為遵

01 守資本維持原則，保護公司債權人而設，為禁止規定。
02 又依民法第71條規定，違反禁止之規定者，無效。是
03 以，公司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須踐行上開規定之程
04 序，於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時，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
05 始告具體確定。倘股東與公司約定，公司未彌補虧損及
06 依公司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即可分派盈餘，該約
07 定即因違反禁止規定，應屬無效。

08 2.系爭約定載明：「雙方同意爾後每月公司獲利盈餘，扣
09 除公司該月營運費用成本後，依照雙方持股比例，由會
10 計負責人員於次月之20日分別匯款予林宇宏及林世偉之
11 指定帳戶。但若經雙方提前結算完畢，亦得提前撥付相
12 關款項」等詞（見原審司調卷第19頁），並與周念暉證
13 稱：伊擬系爭協議時，上訴人提及公司營運需有資金，
14 被上訴人則希望可以分紅，折衝結果就是公司成本能夠
15 運作，股東在公司扣除營運成本，若有結餘，就應該分
16 配取得盈餘，系爭約定並未約明需於年度彌補虧損、提
17 列法定公積後，才能給付。系爭協議簽訂後，被上訴人
18 曾向伊表示上訴人未給付分紅，伊詢問上訴人，上訴人
19 表示被上訴人計算有誤等語（見原審卷第416至417
20 頁），參互以觀，可知系爭約定言明上訴人就每月獲利
21 扣除成本後，若有盈餘，被上訴人、林宇宏即可於次月
22 獲分派盈餘，顯見該約定內容係上訴人在尚未彌補虧
23 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前，林宇宏、被上訴人即可按月
24 分配盈餘，核與上開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第232條第
25 1項規定公司需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
26 後，方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之規定相抵觸，依民法第71條
27 規定，系爭約定為無效，被上訴人自不得依該無效之約
28 定，請求上訴人為給付。

29 3.被上訴人雖主張：系爭約定乃依每月收支報表計算應給
30 付伊之金額，與公司法第110條第1項、第228條規定盈餘
31 分派需製作財務報表不同，可見系爭約定非公司法所稱

01 盈餘分配，自不生抵觸該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第232條第
02 1項規之問題云云。然公司法第110條第1項、第228條僅
03 係關於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
04 議案交監察人查核、送股東承認等規定，尚無從推論公
05 司法所稱盈餘分派係依指財務報表製作者為限。又最高
06 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係關於公司
07 盈餘分派比例約定之爭議，與本件爭執之事實及法律問
08 題不同，自不能比附援引。被上訴人據此主張系爭約定
09 非盈餘分配，無違反公司法規定可言云云，難以憑採。

10 4.被上訴人又主張：伊因借予上訴人達755萬餘元，始簽立
11 系爭約定，系爭約定真意，係有盈餘即要清償伊借款，
12 並非盈餘分派云云，並提出匯款申請書、對帳單為證
13 （見本院卷第201至211頁）。然系爭約定言明上訴人獲
14 利「盈餘」扣除公司該月營運費用成本後，依照雙方持
15 股比例，於次月匯款予林宇宏、林世偉。且周念暉亦證
16 述被上訴人係要求分紅、抱怨未取得分紅等語，均如上
17 述（見上開2.所載），可見系爭約定性質屬公司盈餘分
18 派之協議，而與借款返還無關。況上訴人否認兩造間有
19 借貸契約存在，而匯款原因眾多，被上訴人提出之匯款
20 申請書（見本院卷第209至211頁）僅可說明被上訴人曾
21 多次匯款予上訴人，無法證明匯款原因，且依林宏宇與
22 被上訴人於106年3月7日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林宏宇向
23 被上訴人表示：「算一算要增資340萬」、「再麻煩匯13
24 6萬進公司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557頁），被上訴人
25 旋於翌日匯款136萬元，有匯款申請書可證（見本院卷第
26 211頁），核該匯款與上開對話時間相近、金額相同，足
27 見該筆匯款性質應屬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出資，則被上
28 訴人主張伊對上訴人之匯款係其對上訴人所為借款，實
29 難採憑；另依照林宇宏製作之對帳單（見本院卷第201至
30 209頁），其上「3月分紅」、「3-5月代付租金」欄旁雖
31 有手寫記載：「公司107/5前欠林世偉的錢」等詞，然無

01 法知悉係指何筆欠款，而系爭約定性質既屬公司盈餘分
02 派之協議，已如上述，縱兩造間有借貸關係，被上訴人
03 亦應另循其他方式請求上訴人返還，要非依系爭約定為
04 請求，故該對帳單難為有利被上訴人之認定。被上訴人
05 再主張：伊所為匯款縱屬上訴人所辯增資款，亦因上訴
06 人未辦理增資登記，即應屬伊貸予上訴人之借款云云，
07 而上訴人雖不爭執伊未就被上訴人所為匯款辦理增資登
08 記一情（見本院卷第484頁），然此屬上訴人是否未履行
09 辦理增資登記義務之問題，不影響被上訴人所為匯款屬
10 股東增資款之事實認定，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屬無
11 據。

12 (三)綜上，系爭約定因違反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第232條第1
13 項強制規定，自始當然確定無效，則被上訴人依系爭約定
14 請求上訴人應給付102萬2,235元本息，即無所據。

15 五、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02萬2,235
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
18 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
19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
20 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3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
25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7 民事第八庭

28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29 法 官 許炎灶
30 法 官 朱美璘

附表：被上訴人主張之負債金額表

編號	項目	所欠金額	卷頁
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23筆）	397萬0,566元 (計算式：451萬7,048元－已繳納55萬1,908元)	本院卷第535-537頁
2	工程、旅館使用變更費	55萬	本院卷第499頁、上證13
3	109/10/9藝宿文旅施工費用	9萬	本院卷第552頁、被證9
4	109/10/12藝宿文旅施工費用	29萬2,800元	本院卷第552頁、被證9
5	109/10/12藝宿文旅施工費用	14萬	本院卷第552頁、被證9
6	107/12/16藝宿文旅施工費用	13萬3,000元	本院卷第552頁、被證11
	總計	517萬6,366元	
	107/10-108/12營收	255萬5,592元	
	總負債	－262萬0,774元	
*旅館營運費用93萬2,800元、預備受裁罰90萬元：上訴人於112年2月23日準備程序表示不再主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郁琳